



商務部將通過 CEPA 試行對港擴服貿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高峰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透露，將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澳門經貿領域政策銜接，通過 CEPA 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貨物、服務、人員、資金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推動港澳共建「一帶一路」，並統籌聯動在商務領域多方位支持大灣區建設。

CEPA 協議設灣區專章

目前，在內地與香港、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機制下，已經專門設立了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經貿小組。下一步，商務部將充分發揮機制作用，研究制定

商務領域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系列政策措施。

高峰表示，目前《CEPA 貨物貿易協議》已設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專章，接下來商務部還將通過 CEPA 推動在大灣區先行先試對港澳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積極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

「我們將在廣東自貿試驗區建設、澳門中葡論壇、跨境電商綜試區、市場體系建設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高水平參與國際經濟合作的新平台。」高峰說。

據了解，《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落實內地與香港、澳門 CEPA 系列協議，

推動對港澳在金融、鐵路運輸、電信等領域實施特別開放措施，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

內地對外非金融投資降

當天，商務部還發佈了最新對外投資數據。2019 年 1 月，中國境內投資者共對全球 137 個國家和地區的 973 家境外企業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累計實現投資 91.9 億美元，低於上月的 160.2 億美元以及去年同期的 108 億美元。

對此，高峰指出，今年 1 月中國對外投資合作同比出現下降，除了一些國際機構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放緩的預期、一些國家和地區收緊對外國投資的安全審查等因素，也存在偶

然性因素，如去年同期個別行業大項目的投資額較大。

上月使用外資增 2.8%

數據顯示，今年 1 月，中國企業共實施完成跨境併購項目 30 宗，分佈在全球 18 個國家和地區，涉及製造業等國民經濟 10 個行業大類，實際交易總額達到 13.72 億美元。從併購的行業結構看，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位居前列。

吸引外資方面，今年 1 月，全國實際使用外資折合 124.1 億美元，同比增長 2.8%，其中高技術產業特別是高技術服務業增幅顯著。

粵港澳糾紛 事主可選仲裁地

新規促三地緊密合作 滿足解決跨境爭議需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粵港澳三地將共同推進法律仲裁服務互聯互通。深圳國際仲裁院（下稱「SCIA」）昨日發佈了《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爭議解決規則》（下稱《規則》），聯盟各成員可在案件受理和處理方面建立實質性的緊密合作，糾紛案件當事人可根據自身需求，在粵港澳三地自行指定解決地區，切實滿足跨境當事人爭議解決的現實需求。

SCIA 在 2013 年牽頭粵港澳三地 15 家重要仲裁調解機構成立了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其輪值主席由粵港澳三地機構輪流擔任。至今，該聯盟已成立 5 年，解決了大量的跨境商事糾紛，仲裁和調解的當事人來源國已經達到了 118 個。

將建立聯合調解員名冊

根據《規則》，聯盟各成員可在案件受理和處理方面建立實質性的緊密合作，發揮聯盟的平台優勢，融合粵港澳三地的法律資源，切實滿足跨境當事人爭議解決的現實需求。

另外，根據《規則》，聯盟將建立聯合調解員名冊，實現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及爭議解決專家資源互聯互通。糾紛案件當事人可根據自身需求，在粵港澳三地自行指定解決地區，可在該聯盟的調解員名冊中自行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專業人士來解決爭議。這一規則的最終目的是引導仲裁和調解制度更加貼近市場需求，服務於未來粵港澳大灣區營商環境的提升和產業發展。

涉外糾紛默認港為仲裁地

SCIA 院長、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常務副主席劉曉春博士對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十大措施進行了解讀。劉曉春指，第二屆理事會現任十三位理事中，有六名來自香港，其中包括梁愛詩、梁定邦、王桂壘等知名大律師。SCIA 受理的仲裁案件中，涉及香港當事人的案件數量穩居涉外案件首位，香港法院受理的仲裁裁決執行案件數目上 SCIA 也連續多年排名第一，且支持率為 100%。

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從 2016 年以來，在該院接收的涉外仲裁案件中，始終將香港設為默認仲裁地。未來，該院還將在大灣區內力推其他地區適用此規則，鼓勵中外當事人適用香港法律。此項規則創新引起國際仲裁界的高度關注，同時這也意味着將會有更多的香港專業人士以仲裁員、代理人或者專家證人等角色，參與深圳國際仲裁業務，共享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機會，共同面向世界，共建國際爭議解決高地。



■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共同為《粵港澳仲裁調解聯盟爭議解決規則》正式啓用揭牌。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花 攝

劉春華 袁國強任深仲裁院理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發佈會上，深圳市副市長黃敏為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春華、香港律政司前司長袁國強大律師頒發了國際仲裁院理事聘書。據了解深圳國際仲裁院的港澳仲裁員已達 147 名，佔比達三分之一。

黃敏在致辭中指，在《規劃綱要》正式發佈實施之際，深圳市政府聘請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和劉春華先生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旨在增強該院治理結構中的香港元素。

倡粵港澳人才定期交流

粵港澳大灣區內部的法律體系為「一國兩制三法律」的體系，法務對接在全球的灣區中難度最大，規則最複雜。灣區法律仲裁業務的互聯互通有賴

於高端專業人才的培養。對此，剛剛獲聘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的袁國強受訪時稱，建議粵港澳三地定期進行高端仲裁專業人員的交流和培訓。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涉及跨境業務的商事爭議和案件不斷增多。大灣區要營造國際化的營商環境，需要能解決粵港澳三地仲裁爭議的專業人士互聯互通，共同服務產業發展。對此，袁國強指香港與內地仲裁專業人士彼此間的認識與了解尚需增強。

袁國強強調，香港與深圳是鄰居，未來深港兩地通過深圳國際仲裁院這個平台進行合作，可以為涉事案件當事人提供更多的選擇。同時，這一平台的服務創新之處也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地區推進，並服務於「一帶一路」。



■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劉春華（中）獲頒深圳國際仲裁院理事聘書。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花 攝

■糾紛案件當事人可根據自身需求，在粵港澳三地自行指定解決地區。圖為法律從業員進入廣東高院。



學者盼破科研人才流動藩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若璋 廣州報道）科技創新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中之重。中山大學一眾專家昨日齊聚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就《規劃綱要》提出的建設國際创新中心這一熱點話題展開討論。其中，中山大學副校長、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李善民表示，《規劃綱要》的發佈正式宣告了大灣區科學春天的到來，希望接下來，首先在人才自由流動的機制上取得創新突破。

李善民認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發展，需要聚焦於人才的「引」、「育」工作，雙管齊下。其中，最為緊要的是逐步消除人才自由流動的制度障礙。從過往的調研中李善民

發現，職業資格互認、醫療養老問題是牽絆人才進來最為普遍的問題。

其次，影響科技創新資金合理流動的體制機制障礙，內地的科研經費如何在港澳使用，還需要在現有的突破中不斷進行機制、體制創新；三是，科研設備與耗材、數據流動、共享問題，也成為融合發展的基礎工程；還要優化政策環境，做好知識產權保護、完善人才引進政策，尤其是技術移民的政策、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政策。

如辦灣區大學 可供原創能力

引進人才的同時，培育本土的原創人才也需要不斷加碼。李善民認為，應該結合現有的大灣區高等院校集群優勢，開展合作辦學，共建優勢學科、實驗室和研究中心。而對於外界熱議的建設灣區大學，李善民表示，這或許可以為大灣區建設全球科技創新高地和新興產業重要策源地的建設提供原創能力、產業技術創新和區域協同聯動等方面，為構建開放型融合發展的區域協同創新共同體探索可複製的經驗。

大灣區科技創新，或可從加碼落馬洲河套地

區的開發力度着手。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袁持平受訪時表示，河套地區的開發建設意味着廣深港科技走廊最終形成，這個走廊以「廣州—東莞—深圳—香港」為黃金軸，串聯三大世界級都市，可以輻射整個大灣區。

倡補貼所得稅 平衡灣區稅負

對外界熱議的港澳與內地稅制的差異，袁持平指可在河套地區實施個人所得稅補貼，平衡現時港澳與內地的稅負差額，並向香港個人所得稅稅制靠攏。此外，提供更為便利的人員出入境政策。比如，通過大數據、互聯網、人臉識別等技術手段實現便捷流通，為符合條件人員提供綠色通道。針對不同的需求，做一些政策的創新和調整。

袁持平又建議，在科技資金跨境流動方面設立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出入境綠色通道。比如，科技資金可在河套內，甚至深港內自由流通。此外，建立健全資金流動管理的法律法規，完善相關業務數據系統和事中、事後監管的長效機制，探索借助大數據、雲計算提高跨境資金監管措施、創新措施的針對性和有效性，維護內地金融市場穩定。

境外緊缺人才可享前海個稅補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毛麗娟 深圳報道）深圳最新一期政府公報透露，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有利於現代服務業人才、國際化人才在前海聚集發展的體制機制、為前海建設和發展提供人才支撐，《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近日正式印發，明確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規劃產業發展需要的包括港人在內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前海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納稅額超過應納稅所得額的 15% 部分，由深圳市政府給予財政補貼。申請人取得的上述財政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此次修訂，《補貼辦法》將此前補貼範圍僅限定為「工資薪金所得」，擴展為「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和「經營所得」，以更好地引進和鼓勵境外人才在前海工作、就業、創業。

款項撥入受惠者賬戶

同時，《補貼辦法》明確將財政補貼直接撥付給人才的個人賬戶，規定對經審核和公示的人選無異議的，前海管理局形成正式補貼方案，通過深圳市財政國庫集中支付系統將資金直接撥付至申請人的個人賬戶。而此前則是將財政補貼資金直接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的賬戶，再由企業撥付至個人賬戶。

為簡便操作，《補貼辦法》規定，前海管理局每年辦理一次前海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具體為每年初接受上一年度的財政補貼申請。申請人上一年度在前海工作需連續滿 90 天，兩年內均可補充申報（兩年在前海工作均需連續滿 90 天），此舉解決了未滿一年不予補貼及跨年度補貼的問題。《補貼辦法》提出，一般情況下，前海管理局接受以企業或機構為單位的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申請，申請個人勞務所得可由個人提出。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專家齊聚一堂熱議《規劃綱要》內容。香港文匯報記者胡若璋 攝